

证券代码：870882

证券简称：春夏新科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 号) 的相关规定。

(2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 [2019] 6 号) 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(2019 版) 的通知》(财会 [2019] 16 号) 的相关规定。

(2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 [2017] 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 [2017] 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 [2017] 9 号) 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 [2017] 14 号)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

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，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谨慎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；反对票数为0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；反对票数为0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但对于分类和计量（含减值）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，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。因此，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